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与各方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操作细节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果框架协议与后续签署的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则以具体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区建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马集团")、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物流")、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在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是各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一)深圳特区建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2、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深圳特区建工业务范围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城市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六大领域,拥有市政、建筑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多项市政、建筑领域施工总承包一级与设计甲级等资质。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深圳特区建工发生类似交易。

(二)中建二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2、法定代表人:石雨

3、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0年12月09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中建二局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级,是集投资、建造、运营一体化的国有大型总承包工程服务商,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以及多项壹级总包资质,同时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品牌识别度。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建二局发生类似交易。

(三)中铁二十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065J

2、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3、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4、注册资本:31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市政、环保、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咨询与建设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综合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转口贸易;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商业贸易;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中铁二十局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桥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一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多项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铁二十局发生类似交易。

(四)澳马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LR6D0R

2、法定代表人:马志达

3、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869(集中办公区)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7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澳马集团多年来致力于湾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文旅产业、金融产业建设。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澳马集团发生类似交易。

(五)广珠物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8297150J

2、法定代表人:闫卓瑾

3、公司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72号

4、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2月15日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广珠物流是集建材采购、仓储理货、加工管理、物流配送为一体化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广珠物流发生类似交易。

(六)三六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TG6453

2、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3、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501工业孵化-1

4、注册资本:714,536.319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0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三六零拥有360安全卫士、360手机卫士等安全产品,同时提供包括安全咨询、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全方位安全服务。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三六零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深圳特区建工、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广珠物流及三六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公司与深圳特区建工签署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宝鹰股份

乙方:深圳特区建工

2、合作内容

(1)建筑设计

依托甲方旗下设计院建筑装饰设计及乙方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能力,双方共同参与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建筑设计领域项目,打造精品建筑项目,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互利共赢。

(2)建筑施工

依托甲方具备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集成智能化、建筑消防、机电安装、材料设备等方面丰富的业务经验及乙方旗下建筑施工领域业绩及资质优势,双方共享资源,共同拓展国内建筑施工市场,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作为项目合作方。

(3)建筑工业化

双方在建筑工业化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合作,共同研发建筑装饰预制结构及结构主体预制构件,共享资源及研究成果,并通过试点项目合作强化产学研转化。

3、合作方式

(1)在乙方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在建筑装饰、产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合作。

(2)乙方有着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经验,在项目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给予甲方帮助和支持。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深化合作,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方式。

4、工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会晤与沟通机制如下:

(1)高层会晤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举行高层互访,加强沟通交流,推进战略合作。

(2)日常联络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应明确相应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对接,协调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就日后合作的方向、领域、方式和原则作出的框架性安排及意向性协议,并非双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合意,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之后签订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中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选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如因政策、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二)公司分别与其他五位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宝鹰股份

乙方:中建二局、中铁二十局、澳马集团、广珠物流、三六零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建立长期、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决定在建筑装饰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等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甲方将乙方列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纳入集团重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确保做到安全、环保、优质、按时交付,将每一个工程项目都打造成精品工程。乙方将在合作项目中聚集自身的技术、人才、资金、创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合作方式

(1)在乙方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在建筑装饰、产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合作。

(2)乙方有着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经验,在项目管理、成本管控等方面给予甲方帮助和支持。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深化合作,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的合作方式。

4、工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建立会晤与沟通机制如下:

(1)高层会晤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举行高层互访,加强沟通交流,推进战略合作。

(2)日常联络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应明确相应的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对接,协调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就日后合作的方向、领域、方式和原则作出的框架性安排及意向性协议,并非双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合意,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构成之后签订合作项目的具体协议中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的选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并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如因政策、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部或部分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与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发展共享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相互支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标。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后续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打好打赢业务和客户转型攻坚战,助力公司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发展基调下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的发展目标。

3、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分别与各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仍需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后续合作内容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事项所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合作事项达成协议,目前该协议执行情况正常,和执行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马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89.3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6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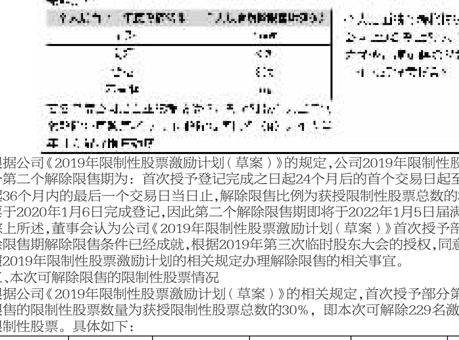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5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2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人)			547.00	164.10	30%
合计			631.00	189.3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6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89.3万股。

3、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5,000.00	-1,893,000.00	2,04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489,360.00	1,893,000.00	242,382,360.00
总计	244,424,360.00	0	244,424,36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注册资本	13,9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387981H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12-30至2047-12-30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联系方式	0591-87987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法定代表人	陈焱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2247077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08-12-01 至 2028-11-30
股东情况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联系电话	021-687767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7119G
经营范围	对商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自1997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03日
股东情况	陈发树持股100%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79879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发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0********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
联系电话	0591-879879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玉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B座18E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B座18E
联系电话	0591-8798798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焱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6********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29号1201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28层
联系电话	0591-8798798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森特股份25,757,248股,占总股本的4.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森特股份1,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森特股份27,257,24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7,248	4.78%	27,257,248	5.06%

由于计算错误,在成为5%以上股东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了合计7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森特股份27,99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1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发树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林玉叶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焱辉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2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森特股份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都集团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发树、林玉叶、陈焱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森特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387981H
注册资本	13,9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12-30至2047-12-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发树	10,746.48	76.87
2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1.92	16.82
3	陈志勇	571.95	4.09
4	陈志程	139.80	1.00
5	陈焱辉	69.90	0.50
6	陈船筑	69.90	0.50
7	其他股东	30.05	0.22
合计		13,98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发树	中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陈志勇	中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志程	中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陈春花	中国	女	董事	中国	否
陈焱辉	中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焱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2247077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08-12-01 至 2028-11-30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焱辉	中国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付小珍	中国	女	监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7119G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经营范围	对商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自1997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03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发树	2,0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发树	中国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付小珍	中国	女	监事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发树

姓名	陈发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0********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
联系电话	0591-879879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林玉叶

姓名	林玉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B座18E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B座18E
联系电话	0591-8798798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焱辉

姓名	陈焱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6********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529号1201室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28层
联系电话	0591-8798798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南白药(000538.SZ)24.27%股份、新华都(002264.SZ)28.49%股份。

2、陈发树

陈发树先生持有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50.SZ)8.99%股份、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67.SZ)8.15%股份、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2145.BJ)8.08%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76.87%股份,为新华都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持有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林玉叶女士系陈发树先生之配偶,陈焱辉先生系陈发树先生之子。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森特股份25,757,248股,占总股本的4.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森特股份1,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森特股份27,257,24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7,248	4.78%	27,257,248	5.06%

由于计算错误,在成为5%以上股东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了合计7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森特股份27,99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森特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	时间期间	买卖方式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21610406	35.30-50.00	0	不适用
陈发树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12202954	35.82-50.00	5953412	42.15-54.30
林玉叶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42700	35.16-47.50	13200	41.09-54.93
陈焱辉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57800	35.81-47.49	26800	39.99-54.93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81900	37.85-44.55	9100	51.49-54.93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6.30-2021.12.31	集中竞价	606500	37.65-47.75	606400	41.68-51.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焱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玉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焱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焱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陈发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林玉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陈焱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股票简称	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	603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北楼2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3层43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69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陈发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	林玉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6	陈焱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2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757,248股 持股比例:4.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7,257,248股 持股比例:5.06% 变动比例: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